

	計畫提報查詢	
--	--------	--

109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專戶運用小組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綜合資料			
辦理專戶運用小組 行政工作機關	水源局(小組行政機關)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林雪琴	電話：29173282-382	傳真：29183498
	職稱：臨時人員	電子郵件：a32238@wratb.gov.tw	
小組審查核定日期	108/11/27		

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		
項 目			提報經費
保護區專戶經費	小計		9,618,943 元
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(原計畫提報項目)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經費	0 元
	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(擴及村里)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用經費	0 元
		運用小組行政經費	
	註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報統計表請參閱附表。		

保護區專戶經費支用項目		
1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金等	
	109年度僱用人員採委外承攬方式辦理，費用總計1,386,343元。1、臨時人員薪資321,492元：編列1人，12個月，〈含薪資23,800元、健保、勞保、職災保險、退休離職準備金、墊償基金〉。2、臨時人員薪資704,016元：編列2人，12個月，〈含薪資25,800元、健保、勞保、職災保險、退休離職準備金、墊償基金、管理費〉。3、清潔維護人員薪資360,835元：編列1人，12個月，〈含薪資23,800元、健保、勞保、職災保險、退休離職準備金、墊償基金〉。第1-4季除臘、洗地、打蠟、管理費、稅額等37,531元。清潔維護，按其於本小組有關工作勞務量之比例，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攤1/3。	計畫提報經費 1,386,343 元
2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會議誤餐費	
	誤餐費50,000元：委員會議及查核時誤餐費等。	計畫提報經費 50,000 元

3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委員出席費	
	委員出席費計340,000元：1、編列非具公務身分委員12人，8次，單價2,500元，小組委員開會出席費。2、委辦計畫評選審查委員出席費35人次，出席費2,500元。3、委員出席交通費12,5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340,000 元
4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差旅費	
	差旅費20,000元：小組業務承辦人員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繫，計50人次，每次以400元計。	計畫提報經費 20,000 元
5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通訊費	
	通訊費100,000元：電話費、網路費、郵資費等。	計畫提報經費 100,000 元
6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車輛租賃費用	
	車輛租用費用20,000元：臨時交通車租賃（20人座含司機）委員督導業務考察及其他相關臨時性督訪行程等會議，計2次。	計畫提報經費 20,000 元
7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
	辦公室紙張文具等用品費用2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20,000 元
8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電腦週邊耗材	
	購置影印機耗材等相關電腦週邊耗材費用15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150,000 元
9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影印機、電腦租賃費用	
	影印機、電腦租賃費用15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15,000 元
10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
	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1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10,000 元
11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設備修繕費	
	設備修繕費150,000元：辦公室設備維修、大門保養、電腦維修、飲水機維修保養費及相關設備維修費用。	計畫提報經費 150,000 元
12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	
	委辦費6,600,000元：1、辦理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-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服務計畫109年」，經費為3,600,000元。2、辦理「109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既有設施巡檢及預防性維護」經費為3,00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6,600,000 元

13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它必要執行事項	
	委員二代健保補充費6,800元：小組委員及委辦計畫審查委員，計170人次，單價4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6,800 元
14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它必要執行事項	
	其他業務租金420,800元：1、辦公場所租金，計360,000元。2、洽公停車位租金2位，12個月2,400元/月輛，計57,600元。3、委員蒞局開會20人次臨時停車位租用，每次8時，20元/小時，計3,2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420,800 元
15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它必要執行事項	
	辦公室場所水費、電費、管理費用等15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150,000 元
16	計畫類別：設備費 - 電腦及相關3C設備	
	電腦3C設備費150,000元，購置資訊軟硬體等設備。	計畫提報經費 150,000 元
17	計畫類別：設備費 - 辦公用品	
	相關辦公設備費用3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 30,000 元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出項目統計：					
合 計		9,618,943 元			
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		9,618,943 元			
計畫款項		流用至 - 新北市景美溪上游	保護區內提報金額	小 計	比 例
鄉「鎮市區」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鄉鎮提報經費合計		0 元	0 元	100 %
	自來水法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第一款	0 元	0 元	0 %
	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第二款	0 元	0 元	0 %
	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第三款	0 元	0 元	0 %
	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第四款	0 元	0 元	0 %
	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	0 元	0 元	0 %
	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第七款	0 元	0 元	0 %
	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第八款	0 元	0 元	0 %

		小 計	0 元	0 元	0 元	0 %
	自來水法12 條之4第2項 水資源保育 計畫(擴及村 里)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擴及村里)	0 元	0 元	0 元	0 %

編號	研提機關 (縣、鄉)	計畫期程	計畫提報經費	各鄉(鎮、市、 區) 提報計畫
1	新北市石碇區	109年1月 ~ 109年12月	50,000,000 元	附錄1
2	新北市坪林區	109年1月 ~ 109年12月	82,079,000 元	附錄2
3	新北市烏來區	109年1月 ~ 109年12月	72,753,000 元	附錄3
4	新北市新店區	109年1月 ~ 109年12月	74,900,000 元	附錄4
5	新北市雙溪區	109年1月 ~ 109年12月	40,000,000 元	附錄5
	合 計		319,732,000 元	